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516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就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○號（即基隆市暖暖高中校舍改建三期工程），合約編號 GF-3593」之升降設備買賣及其安裝承攬工程分別簽訂買賣合約與承攬合約。原告已依約將 1台升降設備運抵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○號並安裝完成，且於108年8月27日會同被告完成竣工、驗收及交車。詎被告僅支付系爭買賣合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35,000元，尚欠承攬合約價金115,000 元未清償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合約、承攬合約、竣工證明書、電梯驗收紀錄表等件影本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 11-3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1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